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04號

上訴人 金正好吃品牌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趙志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世金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8,964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7,0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千 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書 記 官 劉 雅 文